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1頁。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三載有有關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2022年3月2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重選退任董事	7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4.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0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1
6. 董事會建議	11
7.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1
8. 董事責任聲明	13
9. 備查文件	13
10. 一般資料	14
11. 其他事項	1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5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17
附錄三 – 替代安排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4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訂）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
「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8月6日發布的公司治理守則
「公司法」	指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於2012年2月17日采用，已於2022年2月16日到期並失效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持有的證券戶口，但不包括存託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持有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託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託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隨附之總投票數5%
「新元」及「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釋義

存託人。「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字差異乃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數字未必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
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
15樓1504室

2022年3月28日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旨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張子鈞先生（「張先生」）及陳順亮先生（「陳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統稱「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陳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陳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公司提名政策，對年內每名退任董事的業績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陳先生的獨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提及以下內容：

- (i) 陳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未被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聘用或曾受僱；及
- (ii) 陳先生在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沒有任何直系親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中受僱或已經受僱，其薪酬由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張先生和陳先生的提名時，不僅考慮了他們出席和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而且還考慮了他們在這一年致力於本集團業務和事務的表現和貢獻。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每位退任董事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重選股東的建議分別投棄權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就退任董事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現有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38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新股（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目，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但前提是該購股權或獎勵是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8,638,533股股份，而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7,727,707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概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獎勵之歸屬或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及13.36條。

董事會函件

4.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汕鎔先生	-	-	-	-	-	-
張先生 ⁽²⁾	-	-	141,189,015	32.19	141,189,015	32.19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47	-	-	2,050,000	0.47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蘇明慶先生	-	-	-	-	-	-
陳先生	-	-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Assetraise ⁽²⁾	141,189,015	32.19	-	-	141,189,015	32.19
唐玉琴女士 ⁽²⁾	-	-	141,189,015	32.19	141,189,015	32.19
NTCP SPV VI ⁽³⁾	37,556,134	8.56	-	-	37,556,134	8.56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New Earth Group 2 Lt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Loke Wai San先生 ⁽³⁾	-	-	37,556,134	8.56	37,556,134	8.56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8,638,533股股份計算。
- (2) Assetrais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41,189,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為NTCP SPV VI (「**NTCP**」)的100%股份的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投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一。TF由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直接全資擁有。FF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及TH各自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TF，FF和TH各自均不擁有NTCP所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的視同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為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ke Wai San先生及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20%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以確保（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制定令人滿意的表決程序，並通過代理人指導及監督投票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投所有有效票數明細。

6. 董事會建議

退任董事已就各自之重選不提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1)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決議；及(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

7.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7.1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舉行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經任何修改通過本通函第37至4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qx-singapore-exchange>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上查閱。

7.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7.4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其他安排，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此類替代安排包括：

- (a) 股東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觀看及／或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流程；
- (b)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議主席」）提交意見，查詢及／或問題的安排；
- (c) 董事會和管理層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重大和相關評論，疑問和／或問題的安排；及
- (d) 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發言及代其投票的安排。

預先註冊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的步驟，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以及提交委任表格以任命會議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情況，此詳細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5 關鍵日期及時間

關鍵日期及時間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的截止日期。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股東預先登記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實時音頻直播的截止日期。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會議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截止日期。
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下午3時（新加坡時間）	先註冊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並已通過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驗證的股東，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確認電郵」），其中將包含獨特的鏈接和密碼以訪問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免費電話號碼，以訪問實時音頻直播。 已有效預先登記但於2022年4月28日下午三時（新加坡時間）前未收到確認電郵的新加坡股東，應聯繫此公司，電子郵件至 isdn-agm@complete-corp.com 。

董事會函件

關鍵日期及時間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電子方式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 訪問確認電子郵件中的連結，並輸入密碼以訪問實時視聽網絡廣播；或 (b) 撥打免費電話號碼以訪問實時音頻直播。

7.6 重要提示

由於新加坡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發佈通知變更其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動態，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此類更新也將在新交所的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和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提供。

8.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1)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決議；及(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文件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及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列之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總裁
張子鈞先生
謹啟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以下是董事的詳細信息應當退休，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63歲，擔任本公司總裁、常務董事和控權股東。張先生也是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1987年7月14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 Servo Dynamics Pte Ltd（「**Servo Dynamics**」），擔任銷售行政經理，並於1989年11月被任命為 Servo Dynamics 的董事。張先生在運動控制和工業計算行業積累了超過31年的經驗，在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都有豐富的經驗。在張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從一個地方伺服電機的初創供應商穩步發展成為如今的集團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該地區其他幾個亞洲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擁有85家附屬公司和55個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綜合管理並對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特別致力於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技術（機械）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專業技師證書。

張先生於2020年1月11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取代其先前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2日起為期三(3)年，每月基本薪水90,000新元。

此外，根據他的服務協議，張先生還有權在完成每一年的服務後獲得兩(2)個月基本工資的年度工資補貼，一輛汽車以及與汽車相關的費用報銷，鄉村俱樂部會員資格，以及在履行職責時合理的旅行、酒店、娛樂和其他費用的報銷。最後，張先生有權根據本集團的綜合稅前利潤獲得年度績效獎金。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他的薪酬總額約為5,028,000新元。

除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張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 Asstraise 持有的141,189,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法條例第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已發行股份的32.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有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張先生有關的事宜。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49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于2016年8月18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的常務董事（自2009年5月起），提供投資于成長中的企業，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在公司發展和轉型方面提供企業發展諮詢服務。他自2010年6月起還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成長型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一家從事企業發展和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專注于早期的天使和風險投資在初創企業和快速增長的公司）。

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1H3)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以來該公司專注于在亞洲提供精密醫療服務，並致力於增強臨床醫生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可靠性和準確診斷。自2018年8月起，他還是新加坡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領先零售商和分銷商，在凱利板上市的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42E) 擔任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20年3月起在凱利板上市的公司GDS Global Limited (5VP)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和東南亞地區商業和工業門與百葉窗解決方案的領先專業供應商。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還擔任在凱利板上市的公司Colex Holdings Limited (567) 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自2022年1月起，陳先生還擔任ValueMax Group Limited 的獨立董事，一家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 T6I，該公司提供典當和擔保放債服務以及二手珠寶和黃金的零售和交易。從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1A1) 的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提供陸路運輸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

陳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Spectra Secondary School的董事，他還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副校長（企業參與和職業）商學院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以及2001年2月在英國獲得的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自2011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陳先生已於2016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20年1月12日起為期三年，他有權獲得每年46,200新元的董事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其薪酬總額為46,200新元。陳先生須遵守至少每三（3）年一次輪值退休及根據章程連任的規定。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袍金的數額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沒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有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陳先生有關的事宜。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張子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19年4月30日
人名	張子鈞先生
年齡	63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過程）	董事會在考慮張子鈞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的職責。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綜合管理並對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特別致力於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
專業資格	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技術（機械）學士學位；及義安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專業技師證書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 2004年12月至今</p> <p>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董事 2010年7月至今</p> <p>Agri Source Pte Ltd 董事 2010年5月至今</p> <p>C True Version Pte Ltd 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p> <p>DBASI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p> <p>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Di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董事 2012年3月至今</p> <p>Diictionary Farms Sdn Bhd 董事 2012年6月至今</p> <p>Dirak Asia Pte Ltd 董事 1997年9月至今</p> <p>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p> <p>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p> <p>创优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创岳自动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p> <p>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2006年10月至今</p> <p>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3月至今</p> <p>ISDN Bantaeng Pte Ltd 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p> <p>ISDN Energy Pte. Ltd.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p> <p>吴江亿仕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p> <p>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2010年5月至今</p> <p>AR Biotech Pte. Ltd. (前稱: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p>
--	--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ISDN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p>
	<p>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p>
	<p>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p>
	<p>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p>
	<p>Jin Zhao Yu Pte Ltd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p>
	<p>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8月至今</p>
	<p>JM Vi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2010年7月至今</p>
	<p>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 2002年8月至今</p>
	<p>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p>
	<p>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9月至今</p>
	<p>台灣麥柯昇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董事 2004年12月至今</p>
	<p>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s. Inc. 董事 2005年6月至今</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p> <p>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10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董事 2000年6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Pte Ltd 董事 1989年11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Sdn Bhd 董事 2007年3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p> <p>倍信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p> <p>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0月至今</p> <p>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至今</p> <p>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至今</p> <p>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p> <p>AR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p> <p>Maxon Motor SEA Pte. Ltd.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p> <p>PT Charma Paluta Energy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p>
--	---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PT Alabama Energy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p> <p>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p> <p>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p> <p>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p> <p>Sand Profile (HK) Co., Ltd 董事 2006年11月至今</p> <p>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2月至今</p> <p>Performance Leadership Pte Ltd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p> <p>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董事 2014年8月至今</p>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張子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2.19% 的股權。張子鈞先生被視為於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41,189,015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是。張子鈞先生通過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約 32.19% 的視作股權。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41,189,015 股股份。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其他主要承擔 ¹ 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 (最近5年)	無
當前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 2004年12月至今</p> <p>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董事 2010年7月至今</p> <p>Agri Source Pte Ltd 董事 2010年5月至今</p> <p>C True Version Pte Ltd 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p> <p>DBASI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p> <p>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p> <p>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董事 2012年3月至今</p> <p>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董事 2012年6月至今</p> <p>Dirak Asia Pte Ltd 董事 1997年9月至今</p> <p>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p> <p>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p> <p>创优实业(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p> <p>创岳自动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至今</p>

¹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2006年10月至今</p> <p>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3月至今</p> <p>ISDN Bantaeng Pte Ltd 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p> <p>ISDN Energy Pte. Ltd.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p> <p>吴江亿仕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p> <p>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2010年5月至今</p> <p>AR Biotech Pte Ltd (前稱: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p> <p>ISDN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p> <p>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p> <p>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2013年5月至今</p> <p>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p> <p>Jin Zhao Yu Pte Ltd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p> <p>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8月至今</p>
--	---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JM Vi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2010年7月至今</p> <p>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 2002年8月至今</p> <p>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p> <p>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9月至今</p> <p>台灣麥柯昇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董事 2004年12月至今</p> <p>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s. Inc. 董事 2005年6月至今</p> <p>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p> <p>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10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董事 2000年6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Pte Ltd 董事 1989年11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Sdn Bhd 董事 2007年3月至今</p> <p>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p> <p>倍信机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p> <p>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0月至今</p>
--	---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至今</p> <p>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至今</p> <p>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p> <p>AR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p> <p>Maxon Motor SEA Pte. Ltd.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p> <p>PT Charma Paluta Energy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p> <p>PT Alabama Energy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p> <p>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p> <p>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p> <p>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p> <p>Sand Profile (HK) Co., Ltd 董事 2006年11月至今</p> <p>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2月至今</p> <p>Performance Leadership Pte Ltd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p> <p>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董事 2014年8月至今</p>
--	--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所需資料	
披露以下有關任命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級別官員的事項。如果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必須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如果“否”，請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p>	<p>否</p>
<p>(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p>	<p>否</p>
<p>(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p>	<p>否</p>
<p>(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p>	<p>否</p>
<p>(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p>	<p></p>
<p>(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p>	<p>否</p>
<p>(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p>	<p>否</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不適用。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陳順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20年6月29日
人名	陳順亮先生
年齡	49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過程）	董事會在考慮陳順亮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不適用，因為該委任是非執行性的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 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特許財經分析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Ti Ventures Pte Ltd 常務董事 2009年5月至今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常務董事 2010年6月 – 2015年6月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常務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GDS Global Limited 獨立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Colex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21年4月至今</p> <p>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2022年1月至今</p>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否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其他主要承擔²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最近5年）	<p>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 2019年4月)</p> <p>Al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5月)</p> <p>MG Investo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5月)</p> <p>Epika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 2017年3月)</p> <p>The Learning Fort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 – 2018年7月)</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2018年5月)</p>
當前	<p>Ti Ventures Pte Ltd 常務董事 2009年5月至今</p> <p>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常務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p>

²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p> <p>Omnibridge Investments Ltd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p> <p>Omnibridge Capital Ltd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p> <p>ACH Investo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p> <p>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至今</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至今</p> <p>Allin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至今</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p> <p>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p> <p>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至今</p> <p>GDS Global Limited 獨立董事 2020年3月至今</p> <p>Colex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21年4月至今</p> <p>南洋理工大學商學院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副校長（企業參與和職業） 2021年10月至今</p> <p>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 2022年1月至今</p> <p>Spectra Secondary School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p>
--	--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所需資料	
披露以下有關任命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級別官員的事項。如果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必須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如果“否”，請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是。 陳先生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擔任 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 (「T10」) 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他是 T10 董事會的非執行提名董事，代表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的權益，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持有 T10 60.0% 的股權。在T10擔任董事期間，他沒有參與T10的日常業務運營和財務管理。2015 年 11 月 12 日，T10 根據強制清盤申請解散。
(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p>	<p>否</p>
<p>(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p>	<p>否</p>
<p>(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p>	<p>否</p>
<p>(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p>	<p>否</p>
<p>(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p>	
<p>(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p>	<p>否</p>
<p>(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p>	<p>否</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不適用。這與重新委任董事有關。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不適用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三 - 替代安排

股東將能夠透過彼等之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來觀看及／或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程序。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任命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並投票。

為此，彼等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

步驟	詳情
<p>預先登記</p>	<p>股東必須從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預先登記網站https://complete-corp.com/isdn-agm進行預先登記，以讓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能夠驗證彼等之股東身份。</p> <p>經驗證後，經驗證的股東，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新加坡時間）收到一封電子郵件（「確認電郵」），其中將包含獨特鏈接和密碼以訪問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免費電話號碼，以訪問實時音頻直播。</p> <p>已有效預先登記但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前（新加坡時間）未收到確認電郵的新加坡股東，應聯繫此公司，電子郵件至isdn-agm@complete-corp.com。</p>
<p>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p>	<p>在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及實時音頻直播中，股東將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因此，對於股東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很重要。</p> <p>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有關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之決議案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遞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遞交方式為：</p> <p>(a) 郵遞方式－股東可以郵寄方式送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股東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地址和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p> <p>(b) 電子方式－預先註冊了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及實時音頻直播的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於鏈接https://complete-corp.com/isdn-agm提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p> <p>提前遞交評論，疑問和／或問題的截止時間：股東必須在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之前提交所有評論，疑問和／或問題。</p>

附錄三 - 替代安排

步驟	詳情
	<p>答覆評論，疑問和/或問題：本公司將竭力在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之前答覆自股東收取的所有實質性及相關評論，疑問和/或問題。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網站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以及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發布其對評論，查詢和/或問題的回復。</p> <p>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在公司網站 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以及新交所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紀要，且該會議紀要將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在實時視聽網絡直播及實時音頻直播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從股東那裡收到的重大和相關評論，疑問和/或問題的回應。</p>
<p>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p>	<p>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p> <p>給予具體投票指示：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p> <p>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p> <p>(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p> <p>(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sdn-agm@complete-corp.com。</p> <p>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p> <p>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p> <p>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p>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5新分（相當於8.35港仙）。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15,985新元（2021年：196,35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張子鈞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陳順亮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及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2年3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張子鈞先生（經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總裁。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張子鈞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2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 陳順亮先生如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陳順亮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2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註釋：

1.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召開，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經任何修改通過載於2022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qx-singapore-exchange>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或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實質性和相關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會議主席作為代理進行表決，載於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公司在2022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隨附的公告，該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qx-singapore-exchange>上查閱，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和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獲取。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qx-singapore-exchange>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sdn-agm@complete-corp.com。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希望根據年度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之前提交投票，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股份過戶登記簿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關閉，以確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截至 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過戶（「股份」）將不予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香港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釐定收取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之權利

茲通告，截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即記錄日）下午5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有權獲得每股普通股1.45新分（相當於8.35港仙）的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董事建議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將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則末期股息應派付予CDP，並於截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按每名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貸方的股份數比例記入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截至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擬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將收取港元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2年3月28日

